附件1：

领军人才标准

一、一类人才，年龄在65周岁以下。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；外籍院士；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；国家实验室、国家重点（工程）实验室、国家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首席科学家或负责人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科技重大专项首席科学家或专家组负责人；近5年国家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者（第一完成人）。

二、二类人才，年龄在50周岁以下（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，年龄放宽到55周岁以下），具有博士学位。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；中国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；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领军人才；国家级教学名师；国家“千人计划”长期项目入选者；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；教育部“长江学者”奖励计划、科技部“创新人才推进计划”、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(A、B)等升级人才计划、中宣部文化名家工程暨“四个一批”工程入选者；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主要完成人（前3名）；近5年国家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奖主要完成人（一等奖第二、第三完成人，二等奖第一、二完成人）。

三、三类人才，年龄在45周岁以下（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，年龄放宽到50周岁以下），具有博士学位。“百千万人才”工程国家级人选；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；国家“千人计划”(短期项目、青年项目)入选者；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；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(C)；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（研发平台）负责人；省学术技术带头人；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；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（一等奖前2名、二等奖第1名）；近5年省部级自然科学、社会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奖项目主要完成人（一等奖前2名、二等奖第1名）。